

2017 年

龙川县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老干部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三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老干部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老干部局是负责全县离休干部（含处级以上退休干部）管理工作的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和拟定我县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，调查和研究老干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负责老干部的管理工作，承办老干部的离休工作；

（三）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时事政治；

（四）做好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来信来访工作，安排做好党员老干部的组织生活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发挥老干部的作用；

（六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，处理好老干部的善后事宜；

（七）承办老干部易地安置的有关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老干部杂志报刊的征订及老干部的统计工作；

（九）承办县委以及县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本局预算。

(二)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内设机构情况：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局设三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老干部局内设机构为“一室两中心”，即办公室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、接管离休干部服务中心。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：老干部局行政编制 4 人（正、副局长各 1 名，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副主任科员 1 名），事业编制 6 人（其中县关工委专职秘书 1 名）。目前，老干部局工作人员一共 10 人，退休人员 5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说明：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，分别是：

表 1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2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 3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表 6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7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8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 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 10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 11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表 12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。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22.75 万元（见表 1）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合计 122.75 万元，（含：财政拨款 122.75 万元）；本年支出合计 122.75 万元（含：基本支出 122.75 万元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2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.97 万元，增长 8.8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；支出预算 122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.97 元，增长 8.8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7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5.2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43 万元，下降 21.6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贯彻落实八项规定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3.4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43 万元，下降 21.6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贯彻落实八项规定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.9 万元。其中：办

公费 3.7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.40 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，与 2016 年持平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本部门无预算绩效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，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，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，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六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八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。

九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：反映政府在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。

十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十二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十三、商业服务业支出：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。

十四、住房保障支出：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。

龙川县委老干部局

2018年3月29日